

热点指南

# 订立遗嘱安排“身后事”需注意哪些问题？

——关于遗产继承的那些事儿



■ 严婷 周韦

近日，明星李玫因抑郁症轻生，其留下的近10亿元遗产成为各方亲属争夺的焦点，引发社会热议，巨额遗产的归属成为牵动人心的话题。

## 未立遗嘱或遗嘱中未处分的遗产如何分配

若并未立下遗嘱，或者遗嘱仅处理了一部分遗产，那么剩余遗产应该如何分配？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在未立遗嘱或遗嘱中有未处分遗产的情况下，一般按照法定继承的顺序分配遗产，配偶、子女、父母是法定继承的第一顺序继承人。没有孩

子的情况下，遗产会由丈夫和父母继承，没有特殊情况的话会平均继承遗产。

如果有继子女，并形成了抚养教育关系，那么会适用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规定，继子女可以要求继承遗产。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抚养教育关系的认定一般会考虑继子女在未成年时是否与继父母共同生活，继父母对继子女是否有物质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教育等。

## 所立遗嘱要满足一定条件才有效

一是可以明确遗产分配。通过遗嘱明确指定继承人，可以定纷止争，避免亲属之间的纷争和闹剧，也可以打消他人觊觎遗产的企图，减少继承人继承遗产的阻碍。

二是可以保护家庭成员。个人可以通过遗嘱确保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得到适当的照顾和经济支持。这对于单身父母、再婚家庭或有特殊需求的家庭成员尤为重要。

三是可以保障遗产定向传承。遗嘱为个人提供了确保遗产按照其意愿分配的机会，可以保证遗产按照自己的意愿定向传承至指定的人，使自身的意愿在身后能获得最大程度的尊重。也正因如此，在当今社会，遗嘱不失为保护自身权利，为所关心爱护之人未雨绸缪的一大法律利器。

虽然遗嘱作用巨大，但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才能成为有效的遗嘱进而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在实际生活中，订

立遗嘱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遗嘱人订立遗嘱时应当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这通常意味着遗嘱人年满十八周岁且神志清楚；二是遗嘱人采用不同的方式订立遗嘱就需要满足不同的形式要求。如选择自书写遗嘱的，应当亲笔签名并注明年、月、日；选择他人代书遗嘱的，应当有两个及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同时注明年、月、日。遗嘱的种类多样，要求的形式也不相同。因此，每个人在订立遗嘱前应当了解所要采取的遗嘱种类的形式要求，方能达到订立遗嘱的目的和初衷。

（作者系上海家与家律师事务所律师）

## 家事法苑

# 被继承人有多套房，如何提起诉讼？

■ 胡美青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人因遗产继承发生纠纷的，通常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那么，被继承人有多套遗产时，如何判断主要遗产所在地？

刘大爷与妻子李大妈育有儿子刘强和女儿刘冬。李大妈和刘大爷先后于2020年和2022年去世。二人生前分别在北京市海淀区与石景山区共同购房两套，其中海淀区房屋价值500万元，石景山区房屋价值386万元。父母去世

后，刘强与刘冬就房屋分割产生争议。刘强想以继承纠纷为由，向遗产所在地法院对刘冬提起诉讼，要求分割父母生前留下的两套房屋。鉴于两套遗产房屋不在同一辖区，刘强应该向哪个法院提起诉讼呢？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另依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立案审判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相关规定，原告起诉时应明确诉讼标的物的价值及具体的诉讼请求。继承纠纷案件中，诉讼标的物（遗产）价值不明

确的，可要求当事人进行预估，立案法官只需对原告主张的财产价值进行初步审查，并按当事人主张的遗产价值确定主要遗产所在地。对于影响管辖的相关主要遗产价值，原告的主张明显高于或低于实际价值，应依实际价值确定管辖。主要遗产价值无法判断或相差不大的，各主要遗产所在地均有管辖权。

本案中，刘强想以向遗产所在地法院对刘冬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分割遗产，涉案遗产中海淀区房屋价值明显高于石景山区房屋价值，因此主要遗产所在地位于海淀区，刘强可以向海淀区法院提起诉讼。

## 法律讲堂

# 毕业生求职，如何避陷阱？

■ 潘家永

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季，而有些用人单位利用毕业生缺乏社会经验及迫切就业的心理，在介绍就业或聘用过程中耍花招、设骗局侵害毕业生合法权益。

## 以介绍工作为名，收取各种名目费用

小王在求职时，通过网上交流找到了某中介公司。该中介公司邀他面谈，并提供了一个岗位，但同时告知他需交200元服务费和398元建档费。小王交费后工作也未得到落实，再联系该中介公司，对方不作任何回复，才意识到被骗。

点评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就业服务活动时，不得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举办招聘会时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设立职业中介机构须领取职业中介许可证，并明示收费标准，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中介服务费。因此，正规的中介机构是不会乱收费的。本案中，小王可以投诉，向人社局依法进行查处。

结合小王的遭遇，提醒毕业生要优先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具有《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当遇到收取建档费、报名费、押金等情况时，应提高警惕，谨防被骗。

## 承诺高薪，让求职者背负沉重“培训贷”

小肖投递求职简历后收到一家公司

的面试通知。面试中，主考官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洗脑”上，宣称公司规模强大，旗下有许多子公司等。最后告诉小肖已被录取，但需参加岗前付费培训。只要完成付费2.18万元的培训就能上岗，每月能拿不低于1万元的高薪。如果没钱，公司可提供“培训贷”，以后用工资偿还。

听了这番说辞，小肖就向公司指定的借贷机构贷了款。小肖经培训后上岗没几天，就被公司以工作能力差为由辞退。工作没了，可他须按月还贷，否则要付高额违约金。

点评

岗前培训属于职业培训的一种。根据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开展职业培训不仅是企业的法定义务，而且培训费用应当由企业承担，不能让劳动者买单。因此，当用人单位声称要收取数额较大的岗前培训费，甚至还帮你从借贷机构贷款，那就要当心了。一旦发现被骗，应立即向劳动部门、公安部门报案。

另外，针对所背负的“培训贷”及时行使撤销权。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也就是说，如果贷款机构与招聘单位串通一气，发放“培训贷”的，借款者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撤销借款合同。

高校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须调整心态，理性求职，擦亮双眼，慎重签署贷款协议或含有贷款内容的培训协议，不要被高薪工作蒙蔽了双眼。

## 遗产将会如何分配？

据港媒消息，李玫生前已将自己共六处价值6亿元的房产与母亲和姐姐签下了“长命契”，同时立下遗嘱，将其余财产全部留给母亲。

“长命契”是联权共有的通俗说法，根据香港地区法律，若多人以联权共有的方式买入物业，那么这些人都会被视作同一共有人。当其中一位共有人去世，那么该共有人的权益将自动转给其他在世的共有人，直至剩余最后一位在世的共有人为止。

李玫与母亲和姐姐签下“长命契”意味着当李玫去世后，价值6亿元的六处房产由母亲和两个姐姐联权共有，而将来母亲去世后，这些房产将会由两个姐姐联权共有。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预见这些房产最终会由最后一位在世的姐姐获得。

由于内地与香港法律制度不同，没有“长命契”一说，那么同样的情况，若发生在内地，遗产将会如何分配？

1.在弄清楚遗产如何分配之前，需要首先明确遗产的范围。

关于遗产的种类范围：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的遗产，不得继承。

关于遗产的权属范围：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也就是说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除了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死者的部分，也属于遗产的范围，可以发生继承。

2.遗产范围已经明确，进入遗产分配阶段。

从目前情况来看，遗产将会依据以下法律规定分配：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在立有遗嘱的情况下，遗产将会遵循立遗嘱人生前的意愿，按照遗嘱的内容继承遗产。

## 一问一答

# 未成年人劳动用工年龄有何特别限制？

我是一家快餐店的店长，平时主要负责店内日常事务。因近期业务繁忙，从节约用工成本角度考虑，打算雇用几名放了暑假的未成年工帮工打杂。请问，法律在未成年人劳动用工年龄方面有何限制吗？

读者 刘伟

刘伟读者：

原劳动部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二条规定：“未成年工是指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劳动者。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这是国家在劳动用工立法领域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特别规定。

关于未成年入劳动用工年龄的限制，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未成年入保护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上述规定，除文艺、体育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之外，其他单位禁止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劳动者。

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 张兆利

## 以案说法

■ 蒙向东 张帅

暑期已至，游泳、亲近萌宠、出游、上网，都是假期活动的榜上热词。但沉浸式的游玩体验往往伴随着许多法律风险。

## 游泳溺水，责任谁担

大学生小王趁着暑假到游泳馆游泳，其间不幸溺水身亡。经查，小王患有不适宜游泳的基础疾病。小王的父母遂将游泳馆起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现场录像显示小王游泳所在区域的救生员未能及时发现险情，且救生员的赴救方式错误，抢救动作不规范，据此可认定游泳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关于小王自身疾病对事故发生的影响，鉴于其基础性疾病或溺水不必然致死，只要发现及时、抢救得当，仍可避免死亡发生。故游泳馆应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承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但小王有禁忌证而游泳，负有一定过错，最终法院判定游泳馆赔偿小王父母各项损失70万余元。

说法

游泳属于具有一定危险性的体育项目，经营者基于营利性、专业性、风险性等因素应承担更高标准的安全保障义务。该义务标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场馆软硬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游泳场所、游泳救生员等相关职业标准。二是救生员的观察、赴救行为应积极、及时、得当。

上述悲剧中，救生员观察疏漏、判断延迟，且在救助过程中抢救行为不规范、采取措施不妥当，未全面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应承担侵权责任。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一千八百七十三条规定，受害人因自身疾病致损，可适当减轻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小王患有不适宜游泳的基础疾病，其对相关风险应有所预见。但小王却知险涉险，适用与有过失制度，可适当减轻游泳馆的责任。

## 猫咖馆撸猫被抓伤，谁来买单

杨杨与姐姐到一家猫咖馆玩。在消费过程中一只猫将杨杨手腕严重咬伤，杨杨被紧急送医，经查有几处贯穿伤。杨杨遂将猫咖馆诉至法院。经查，杨杨的姐姐未满18周岁，店内监控录像没有拍到杨杨被咬伤的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猫咖馆内虽然张贴有提示内容，但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店员仍应具体告知接触方式。此外，猫咖馆申请的出庭证人证实猫笼上有禁止打开的提示，可以推断笼内的猫不适合顾客接触。在杨杨进店后至其被店内猫咬伤期间，店员均未对其进行特别提示，亦未对其打开猫笼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明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杨杨仅由另一未成年亲属陪同进入存在人身风险性的经营场所，其监护人明显没有尽到保护义务，对杨杨受伤也有过错，应自行承担部分责任。最终法院判定猫咖馆承担80%的责任，赔偿杨杨6000余元。

说法

萌宠主题的消费场所备受人们青睐。但是，消费者的愉快时光常会被店内萌宠咬伤、挠伤而打断，经营者又多以萌宠打过疫苗、店内张贴有免责声明提示等为由拒绝赔偿，闹心的事件该如何收场？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依据上述规定，饲养动物侵权一般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以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动物园饲养动物）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为补充。经营者作为饲养萌宠的管理人，利用饲养的萌宠作为卖点，应当保证消费者在其经营场所内的人身安全，同时对店内所有萌宠承担管理责任。因其未对店内萌宠采取安全措施而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但经营者如果能提供证据证明损害是因消费者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比如消费者不当逗弄导致萌宠受激反应而被抓伤，经营者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此外，很多经营者会在店内张贴诸如“造成损害责任后果自负”的告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该告示属于格式条款，免除了格式条款提供方的责任，同时排除了消费者的主要权利，应属无效。对于未成年消费者来说，经营者的注意义务更高，更不能仅凭书面提示一概而论。

（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

